

金

石

論

叢

元十二
年甲

月吉
日節安

州司
參軍

州司
參軍

州司
參軍

州司
參軍

州司
參軍

州司
參軍

K877.2/1

金石論叢

岑仲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石論叢

岑仲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华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5.375 字數 380,000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800

統一書號：10186·280 定價：(七)1.80元

引 言

已故著名歷史學家岑仲勉先生的這部學術專集，編成于二十一年前。當時，岑先生年逾七十四歲，他在黨的“雙百”方針鼓舞和推動下，心情舒暢，意氣風發地工作，不到一年光景便完成了校訂任務。一個年邁古稀的學者，干劲如此之大，真是難能可貴。由於種種原因，本書稿一直沒有能出版。現在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幫助，這本書終於和廣大讀者見面，我們由衷地表示感謝。

本書排印前，由我通檢一遍，務求在不損傷原稿精華的原則下，抽出如《西周無鐵辨》等三篇，補入著者同一類型文章三篇，即第十九篇《汲冢書出土之年》，第二十篇《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命的錯誤》，第二十一篇《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與原來的十八篇合在一起，共二十一篇，加以整理出版。由於著者早在一九六一年病故，今次我對該書作一些刪增改動，遇到一定的困難，加上學識淺薄，水平低下，難免存在缺點和錯誤，望讀者一一指正。

著者生前友好容庚教授熱情地為本書手寫題款，謹此感謝。

受業 陳達超于中山大學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



自序

此書收拙稿大小二十一篇，除一、二、三、四、五、八、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十篇外，餘十一篇或屬舊作，或爲近稿。前十篇亦偶有刪補，均附記各篇之內；有在整理時補充的意見，則退一格附在篇末，這裏不再細敘。金石學一名，時人擬改稱題銘學或銘刻學。按中古以來，漢文“銘”字常用指有韻之文，又書本亦可謂之“刻”，無論題銘、銘刻，都未盡善。本來漢族記事工具，最先爲骨甲，次而金（青銅），再次而石及韋、帛、竹、木，亦有祇用墨題于壁的。考甲片雖多，惟千篇一律，至金、石應用，始見洋洋大文，展開三千年來之文化。既然未造出適當的新名，足以籠罩一切，而“金石”之名，已行用八九百年，則勿如約定俗成，免挂一漏萬，仍命名《金石論叢》云。仲勉早歲學殖荒落，中年稍振刷，視蘇老泉已瞠乎其後，然如第一篇尋求《宣和博古圖》之撰人；第二篇證明古器物銘爲金石錄之部分；第四、五兩篇說明碑誌信值；第七至十篇試行分析晚近所見古銘題中之人物；第十一篇摘出舊、新《唐書·吐蕃傳》之缺陷；第十三、四篇指出《景教碑》建立之動機與夫洛陽的外名；第十五、六篇重新檢查《郎官石柱》及初步檢查勞格所作考證；第十七篇根據石刻糾正舊、新《唐書》中對晚唐某些記事的錯誤，反映《舊五代史》的正確；第十八篇介紹吐魯番木刻及其釋文，皆期發抒己見，與海內同好相切磋。

岑仲勉記

一九五九年國慶後

目 錄

一	宣和博古圖撰人·····	1
二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	12
三	金石證史·····	47
四	貞石證史·····	76
五	續貞石證史·····	196
六	證史補遺·····	265
七	冬壽墓銘之試行分析·····	270
八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	273
九	洛陽趙公墓磚之可能主人·····	278
十	甘肅永靖靈岩寺殘碑·····	280
十一	李秀碑·····	282
十二	李思訓碑撰書年·····	301
十三	景教碑內好幾個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	302
十四	景教碑之 SARAGH 爲“洛師”音譯·····	323
十五	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329
十六	元和姓纂所見唐左司郎官及三院御史·····	394
十七	從王渙墓誌解決了晚唐史一兩個問題·····	441
十八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	453
十九	汲冢書出土之年·····	457
二十	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諸命的錯誤·····	460
廿一	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	476

宣和博古圖撰人

衢本《郡齋讀書志》四云：

“《博古圖》二十卷，右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呂氏《考古》十倍矣。”

《讀書敏求記》二則云：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三十卷，……凡臣王黼撰云云，元板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歟。”

蓋據宋刻有王黼撰等字，故所言如是，《四庫提要》（一一五）主錢說，遂爲

“或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

之判定。清末古金著述，如孫詒讓《古籀拾遺》凡引《博古》時，俱以爲王楚，未詳其說。近人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其《子·四》卷內力主王楚是而王黼非，說長不克備引，唯最要之論據云：

“蓋楚既撰《博古圖》，因集其文字分韻編次之，猶之薛尚功既撰《鍾鼎款識》，復作《鍾鼎篆韻》，洪适既撰《隸釋》、《隸續》，復作《隸韻》也，此亦可證此書之爲王楚作，非王黼之誤矣。”

此種推論，殊非確乎不拔。余氏又云：

“謹案此書惟著錄於《讀書志》者作王楚撰，（見衢州本卷四、袁州本卷一下。）他若《中興書目》、（《玉海》引，見後。）《通志》卷七十二《圖譜略》、《書錄解題》卷八、《宋史·藝文志·小學類》著錄，均不著姓名，則宋時自有不題撰人之本，元時據以重刻耳，未必因惡王黼之爲人而特削其名也。錢曾長於賞

鑒版本而疏於考證，第見所藏宋本題王黼撰，因深信此書爲《宋史·佞幸傳》中之王黼所作，而以元本之不題姓名者爲以人廢書，《提要》據之，遂以《讀書志》作王楚者爲傳寫之譌。其實此書之爲王黼撰，除版本外，不見於他書，錢曾之說，雖有宋本可據，然考宋刻袁州本《讀書志》及元刻本皆作王楚撰，則無以見黼之必是而作楚之必非也。”

余按《玉海》五六之王楚，係引《晁志》文，祇能證明《晁志》之原作王楚，不能證明《晁志》作王楚之不誤；故《玉海》一條，可剔去不論。此外宋人著錄四家中，三家均不言撰人，言撰人王楚者唯《晁志》，應考慮者一。

題王黼撰者余氏亦已信爲宋刻，苟無絲毫影響，刻書者何苦假奸佞爲名，應考慮者二。

《敏求記》及《提要》疑元時削去黼名，以人廢書，余氏又以宋時官本本不題撰人爲辨，考《敏求記》云：

“《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蔡條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至大翻雕^①而仍謂《重修宣和博古圖》，未知所修何事，循名責實，豈不可笑。”（按此段非盡錢氏本文，參下文及注^③。）

錢氏之意，蓋認重修兩字爲原本所有。然（甲）《鐵圍山叢談》四云：

“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有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

條祇言倣作，不云重修。余氏所徵著錄數家，《晁志》、《通志》、《館閣》稱《博古圖》，《解題》稱《宣和博古圖》，都不曰重修。拙所知者《遂初堂書目》稱《博古圖》，《復齋款識》引稱《博古》，亦不見重修字樣。

翟耆年《稽史》上云：

“徽宗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帝文武生知，聖神天縱，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畜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稽學之士，策名禮局，追跡古文，親御翰墨，討論訓釋，以成此書。後世之士，識尊彝犧象之制，瑚璉尊彝之美，發明禮器之所以爲用，與六經相表裏，以敷遺後學，可謂丕顯文王之謨也。”

又云：

“維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實十有二，帝曰，……肆余命汝仿商戈之書，著茲重器，錫汝先帝《博古訓》、象圭暨筆墨若茶，藥物惟旅。”

翟固得賜是書者，而其所題竟無重脩字。況（乙）李公麟書名《考古圖》，（據蔡條、翟耆年。《金石錄》作《古器圖》，《遂初堂書目》同；《薛識》作《古器錄》。）此名《博古圖》，則名不盡同。（丙）李書祇五卷，此乃三十（或作二十），則大小不類。（丁）李祇采私人所聞睹，《博古》則出天府之藏器，兩者亦非倫比。夫何取而命曰重修；抑既曰重修，又何爲別夫李氏之名目，凡此種種，都予人以難解。或謂《薛識》一、《月魚基鼎》，同書卷三《卦象卣》、《執匕父丁卣》，卷十《晉姜鼎》下，均引稱《重修博古圖錄》，又卷一〇《穆公鼎》下且引稱《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則此名爲原題不足疑；但考《薛識》引是書數不勝舉，他皆稱曰《博古錄》或省稱《博古》，其異者唯寥寥五條，今本之《考古》、《博古》兩書，都曾經後人改竄，《薛書》亦安見其獨完？再考《玉海》五六《宣和博古圖》條下：

“徽宗道兼三皇，萬古之器並出，會於天府，品之多五十有九，數之多五百三十有七，舟車所貢又百倍此。清燕之間，條其時物，繪其形制，識其名款，各有次第，凡禮之器，鼎爲先，簠簋次之；樂之器，律爲先，鐘磬次之。有典制之器，有征伐之器，有常用之器，有燕閒之器，既成，召輔臣

親王御崇政殿觀之。”

謂《博古》一書徽宗始其事，說與前引《稽史》略同。《玉海》同條下又云：

“政和二年，七月，己亥，置禮制局。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令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簠簋之屬。十月十四日，手詔云，哀集三代盤匱彝鼎，稽考取法，以作郊廟禋祀之器，煥然大備。”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啟《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

觀此兩條，一知王黼（甫爲黼原名。）與《博古》未必完全無關，二則此書名稱亦無重修字樣，三則疑政和三年六月頒書之後，或再有修補。涉於修補之疑問，似可卽由《玉海》五八所言證之，其辭曰：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又見圖類）三十卷 鼎 尊 彝
彝 舟 卣 瓶 壺 爵 鬲 觚 斗 卮 觶 角 杯
敦 簠 簋 豆 鋪 甗 錠 鬲 鍤 盃 簠 鏹斗
甗 罍 冰鑑 冰斗 匱 匱盤 洗 盆 銷 杆 鐘
磬 鐸 鐸 鉦 鐃 戚 芻機 鍤 奩 錢 硯滴
托輅 承輅 漢輿輅飾 周雙螭表座 漢表座旂鈴
刀筆杖頭 唐蹲龍 漢□車 六朝鳩車 漢龍提梁 鑑
鐵鑑 始於□ 於鑑”

右據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補刊本轉錄，杆、杆訛，芻、芻訛，今本“鐵鑑”後無他器，依浙局本“始於□□於鑑”乃“始於鑑終於鑑”之訛泐，“漢”下所空是“鳩”字，局本訛“鸞鳥”。“六朝鳩車”與“漢鳩車”不應分爲兩類，刀筆、杖頭不應合爲一類，又今本目錄“彝”附於“尊”，“舟”附於“彝”，如此刪併，卽略符《玉海》五六所謂五十九品之數。至器數是否相合，試以今本每卷所載器數列表徵之：

卷一	二六	卷十六	二四
卷二	一八	卷十七	一七
卷三	二〇	卷十八	二六
卷四	三一	卷十九	三二
卷五	三一	卷二十	二三
卷六	一八	卷二十一	一九
卷七	二三	卷二十二	一七
卷八	二七	卷二十三	四〇
卷九	一五	卷二十四	三一
卷十	一八	卷二十五	三〇
卷十一	二〇	卷二十六	三八
卷十二	二九	卷二十七	四〇
卷十三	二八	卷二十八	三六
卷十四	三五	卷二十九	三九
卷十五	五一	卷三十	三八

合計八百四十，視《玉海》所謂五百三十有七者乃餘三百。唯是《書錄解題》八又云：

“《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邵武黃伯思、長睿撰，有序，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紀爲長睿志墓，言所著古器說四百二十六篇，悉載《博古圖》；今以圖說考之，固多出於伯思，亦有不盡然者。又其名物亦頗不同，錢、鑑二品至多，此所載二錢二鑑而已；《博古》不載印章，而此印章最夥。蓋長睿沒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用之，而亦有所刪改云爾。”

其言器品五十九，器數五百二十七，（《玉海》稱五百三十七，按二、三字近，兩本中必有傳訛。）乃恰與《玉海》記徽宗之書相同。復檢《李忠定公（綱）文集》一六《祕書省祕書郎黃公（伯思）墓誌銘》云：

“又好古文奇字，官洛下，得名公卿家所蓄商、周、秦、漢鐘鼎彝器款識，字畫體制，悉能了達，辨正是非，道其本末，遂以古文名家。在館閣時，當天下承平無事，詔講明前世典章文物，修輿地圖，集鼎彝古器，考訂真贋，公以素學，與議論，發明居多，館閣諸公皆自以爲莫能及也。”

《誌》中並未明言伯思之古器說悉采入《博古圖》，如振孫所引，然固謂“與議論，發明居多”，則徽宗之《博古圖》初本，縱非全出伯思手筆，當亦采用不少，故品器兩相吻合。《黃書》除振孫曾見外，南宋目錄學家如晁、如尤，皆未之及，余由是恍然於《解題》之《博古圖說》，實即徽宗《宣和博古圖》之底稿^②，《博古》已經增修，斯初稿不復通行，此他家未著《黃書》之真因也。更申言之，《博古圖》之初創，其意係倣李公麟《考古圖》，蔡條《叢談》之說，不爲妄也。《博古圖》之初稿，全部或大部出自黃伯思手筆，振孫《解題》所記，亦事實也。蔡、陳兩說，絕不相妨，唯《提要》誤駁《書錄解題》，（其詳說引見後文。）正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者矣。明乎此，則知徽宗朝《博古圖》頒出後，曾經諸臣一度增益，重修兩字，渙然而解。至大翻雕，未知重修何事，誠不值錢氏一哂，然宋曰《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元曰《重修宣和博古圖錄》，重修字之或上或下，意義復乎不同矣。是故《博古圖》之初修，黃伯思其主要人也，《博古圖》之重修，王黼未必其局外也，今乃專諸王楚，應考慮者三。

《稽史》著錄，直以《博古圖》爲御撰，此一說也。然又謂選通籍之士以成此書，則明當日與修有人，且當不止一人。余氏亦言：

“徽宗時所編《宣和書譜》、《畫譜》，皆無撰人姓名，與此書同例。”

此又一說也。按官書纂修斷不止一員，可於列朝政制見之，政和頃

黼方嚮用，復居翰林學士、宣和殿學士諸清要（《宋史》四七〇本傳），謂黼與其役，事屬可信。且敕修之書，當有恭進表疏，黼或當日領銜上表，如《新唐書》曾公亮例，人因號爲黼撰，未可定也。煌煌卅卷，楚縱參修，要不過諸員之一耳，應考慮者四。

抑諸家往復辯論，亦徒勞耳，曾未有就其書爲“本地風光”之設想者。考卷六《商龍鳳方尊》末云：

“王黼曰《龍鳳方尊》製作純古，其上爲龍角，虬然下卷，四廉爲鳳，遍鑲黃目、饕餮、雲雷之文，蓋商器也。”

卷十《商持干父癸卣》末云：

“王黼曰，《商持干父癸卣》，今所傳商器有持戈、持刀、持戟，獨無持干者，干以自衛，與舞干同義，敷文德之器也。大抵上古彝器凡持五兵者皆著伐功云。”

卷一七《周兕敦》三末云：

“王黼曰，《周兕敦》款識一，上爲屋室之狀，下一字曰兕，蓋宗廟之器，御府所藏與近獲於長安水中者，其制度、款識，與此一同，寔周敦云。”

又卷二六《周繫馬鐔》末云：

“王黼云，古金鐔重一十五斤十有四兩，上爲繫馬。《南齊書·始興簡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祚以鐔于獻，上有銅馬，以繩繫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鐔于，以手振芒，則如雷清響；此鐔與段祚所獻無少異。今樂府金鐔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

凡此四條，俱比原釋文低兩格，略有類乎清刻《諸史考證》中“臣召南”、“臣酉”等之附標名字。按《冊府元龜》凡有注釋，均標臣欽若等云云，疑上引數條，原本亦題“臣”字如錢曾所見，而爲後人削去者。果至大翻雕時惡黼奸而沒其名，何獨於此王黼曰四節，猶留遺迹，是黼與修《博古》，證佐甚明。苟其信《晁志》之空文，《晁志》於楚之與修，未舉證佐，曰“空”者與下文“實”字對言，非謂《晁志》純

空文也。)無寧信本書之實證矣。

總言之，黼之與修，於《博古》本書見之，楚之與修，事亦可信，而《博古》本書未見之，故苟此書必題撰人者，似用“宋王黼等撰”爲無背於事證也。

語夫此書卷數，《稽史》、袁本《晁志》、《中興書目》、《直齋解題》、《玉海》五八及《宋史·藝文志》均作三十卷，唯衢本《晁志》作二十，至大翻刊，卷容可信其無多變動，作二十者誤也。

語夫成書之年，亦堪討論；《敏求記》以爲宣和，具詳前引，《提要》辨之云：

“曾又稱《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考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邵)武黃伯思長睿撰，……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刪改云云；錢曾所說良信。然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於大觀初，不作於宣和中。條、蔡京之子，所說皆其目睹，當必不誤，陳氏蓋考之未審。……自洪邁《容齋隨筆》始誤稱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莫若《博古圖》云云；錢曾遂沿以立說，亦失考也。”

余按海山本《敏求記》二“蔡條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與《提要》所引“黃長睿《博古圖說》”異。錢苟引蔡條，必應稱李公麟，此爲(一)《提要》誤駁，(二)抑《提要》所見《敏求記》本有誤，(三)或海山本因經《提要》之駁而由後人改易^③，今且不論。唯《玉海》五六既稱政和三年六月、王甫議頒《宣和殿博古圖》，則其成書應在是時以前。顧據《金石錄》言，安州六器出土於重和戊戌，(卽《薛識》一五《召夫尊》下之政和八年。)而今《博古》二已著錄六器中之《南宮中鼎》三器；《錄》又言《齊鐘》出土於宣和五年，而今

《博古》二二已著錄《齊鐘》五器，此斷非至大翻雕增入者（參閱拙著《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何著錄之器之出土，竟後於王甫請頒書者十年？欲融會而溝通之，自非如拙說《博古圖》在徽宗朝曾一度增修，無可解釋。唯依此釋而後宋刻重修兩字可以通，諸家記載不相忤，陳振孫、錢曾宣和中成書之說，絕未可厚非也。申言之，初稱《宣和殿博古圖》，殿名也，後稱《宣和重修博古圖》，年號也，《提要》謂“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者，恐亦知一未知二也。

王楚事迹，無多可考，唯《解題》三云：

“《鐘鼎篆韻》一卷，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爲王楚否。”

按崇禎癸酉朱謀璣《刻薛識敘》云：

“南宋薛尚功集《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鐘鼎韻》七卷，《韻》有刻本傳世。”

以七卷者屬薛，則一卷者當屬王。復考《宋會要·職官》五四《任宮觀項》下云：

“（宣和二年）五月五日，中書省言奉御筆、宮觀並依元豐法，其後來新置創添差兼領等員闕，並合先次放罷，……一政和二年七月五日勅添下項，……衡州露仙觀。”

略知楚出管衡觀，在政和二年七月後^④。楚之韻書雖不傳，然《薛識》所引，尚存數條，茲并彙列如次：

“王楚云，彝以虎雉爲文，由象虎首。”（卷二《言父癸彝》下）

“按王楚《集韻》以立戈、橫戈並釋爲子孫字。”（卷三《子孫父癸卣》下）

“銘一字曰單，《考古》云，單、姓也；王楚云，是解爾。”（卷四《單爵》下）

“右銘作立戈，王楚云，是子字，子者商之國姓也，立戈所

以銘武功耳。”(卷五《立戈解》下)

“按繡於經傳無所見，……女者樂之女也，王楚釋作子字，恐未然。”(卷九《繡女鼎》下)

“王楚釋虔爲虞字。”(卷一三《周虔敦》二下)

“王楚云，見象嘉穀之實，三象黍稷馨香之氣。”(卷一五《叔高父簋》下)

凡上所舉，或其器《博古》未經著錄，或《薛書》先引《博古》而復引王楚(如《周虔敦》)，足徵其本自王楚《篆韻》者。抑由《子孫父癸卣》之引文觀之，則薛固稱王書曰《集韻》，非丁度之《集韻》也。此外《薛書》卷一《夏瑀戈》下有云：

“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乃作瑀戈，王仲庚以瑀爲用，誤矣。”

仲庚之名，全書祇一見；按《莊子》有庚桑楚，則庚與楚字面相切，詮釋單字，亦合乎篆韻之體，仲庚即楚字，殆可無疑。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下旬，草於昆明龍頭村

- ~~~~~
- ① 《校證》註云，“鉅案與目注宋板互異”，余按此章鉅誤讀錢書也。錢曾所藏是宋板，自應如《述古》所註，若“至大翻雕”四字，乃別指通行元本言之，非謂曾自藏之本，夫何“互異”之有。
 - ② 《黃伯思誌》：“洛陽故都，素號衣冠藪澤，公以餘暇與賢士大夫游，從容翰墨間，相得甚適。秩滿當受代，故資政殿學士鄧公洵武實司留鑰，惜公之去，辟知若軍巡院，公亦樂其山水人物之勝，因留不辭，蓋留者又二年。朝廷有知公者，除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兼六典簡閱文字，改京秩。”據《宋史》二〇《徽宗紀》及三二九《洵武傳》，洵武知河南府在大觀中，則伯思登朝約在政和初。
 - ③ 繼檢管庭芬《校證》云“刊本作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章鉅補云“阮本同管校，鉅案《提要》引此記仍作黃長睿博四字，此李公麟考四字乃後來改正，但不知出何人之手”，由是知《提要》並非誤設，亦非所見本誤，而由後人改正也。然是否海山館創改，亦未能詳；又“蔡條曰”三字，《校證》云“刊本此句缺，阮本有上三字”，則亦後人所增也。
 - ④ 檢《湖南通志·職官類》，未見楚名。

(原刊一九四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附記：

關於至大翻雕問題，陸心源《儀顧堂續跋》一〇有《元槧宣和博古圖跋》云：“書爲徽宗時撰，元人不加一字，至大重修之名，殊不可解。蓋靖康之亂，金人盡輦汴京圖書版而北，見《靖康要錄》及《北盟會編》，自金入元，版已殘缺。竊意前後必有王黼等進表及纂修校勘銜名，元人修補刊完，惡其人而去之，故改題至大重脩之名，其版則猶宋刊居多也。首行至大二字，或小或大，或疏或密，與《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第幾各字氣既不貫，字之工拙懸殊，亦以宋刊挖補之一證也。據蔡條說，書成于大觀初，《容齋隨筆》又稱政和中置局，疑宋本已有政和重脩字樣，元人改政和爲至大，惜無確證耳。”按（前南京）歷史所藏《宣和博古圖》（甲）（乙）殘本兩種：（甲）種存卷九、十兩冊，題《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十亦有王黼一段，低兩格。（乙）種存十餘冊，字畫類（甲）種，得爲挖補，但亦許貼“至大”字於上，用（甲）本翻刊，故致歪斜不齊。張政烺君曾舉卷六《周月星尊》末有側寫“按薛尚功亦作月季尊”，疑與（甲）同是一個元版。按卷二二《周蛟篆鐘》末雙行寫“按薛尚功款識法帖當作商器”與前卷六同；又卷二五《周辟邪鐘》末側寫“九鐘飾以辟邪，皆漢物”，亦非初本口氣；此等處無補版痕跡。抑“至大”兩字既是補入，原兩字爲何字，大堪研究，靜嘉堂《祕籍志》疑爲挖改政和字，當不確。若擬爲《宣和重修宣和博古圖錄》，似稍鶻突。（下宣和字之下，如加一殿字，尙可說。）其卷十、卷廿六王黼兩段，均低二格，唯卷十七王黼一段，祇低一格，惜無（甲）種本相比觀。假是挖宋或翻宋，宋人缺筆諱字或不至完全消滅，如能詳細檢勘、亦可添解決之一綫也。同年十二月發刊後附記。